附件1

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

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的管理， 保障失能参保人员基本护理需求，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 “定点服务机构 ”）是指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质、能够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经遴选后与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的养老护理机构（含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护理机构、居家护理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经办机构”，是指省医保经办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经办全省长期护理保险业务的第三方机构。

**第四条** 省医疗保障局是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的标准制定、异议复核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的遴选由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议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的遴选初审、服务协议签订及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经办机构负责配合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定点服务机构费用进行审核、结算及支付。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失能参保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和与之密切相关的护理服务。

第二章 遴 选

**第六条** 定点服务机构的遴选应按照合理布局、择优选择、方便服务、便于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本省（市、县）行政区域内，经卫健、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批准设立、登记的能够从事长期护理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基层医疗机构（包括托老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等）、养老服务机构、居家护理服务机构，可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自愿申请成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并如实提供相关申请材料，配合做好遴选评估工作。

**第八条**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实行遴选评估制，符合条件的机构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向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申请，并提交申请资料；各市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申请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实地验看，并将审核结果、验看情况上报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对申请机构进行遴选复评。

**第九条** 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成立时间不低于3个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相关经营许可；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

（三）有固定的经营活动场所，其中，申请市级或县级居家护理服务机构的经营活动场所面积分别不少于100平米、40平米；

（四）严格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政策；

（五）严格执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有关政策规定；

（六）建立健全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有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业务管理规范；

（七）建立与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相匹配的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满足长期护理保险日常管理和费用结算的需要；

（八）服务场所、服务设施、设备器材、机构设置等能够保证护理服务业务的正常开展；

（九）聘用或雇用的护理服务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符合行业规范，人员数量与自身服务能力、服务需求相匹配，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的专职护理服务从业人员与入住服务对象之比不低于 1：8 ，其中为重度失能人员提供服务的专职护理服务从业人员与重度失能人员之比不得低于 1：4；

（十）居家护理服务机构除应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承担行政区域内提供护理服务的失能人员家属、亲属、邻居等人员的服务指导能力。

**第十条** 申请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

（二）《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医疗或养老机构护理）评估表》或《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居家上门机构护理）评估表》；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营利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经营用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医养结合机构、基层医疗机构提供：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与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签订的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护理服务区域设置示意图、护理区域床位张数证明； 居家护理服务机构提供：

5.基本保险定点基层医疗机构还需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养老机构及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护理服务区域设置示意图、护理区域床位张数证明；

（七）居家护理服务机构提供：

1. 民政、卫健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针对失能人员家属、亲属、邻居等个体护理人员的管理规范；

3.申请市级定点服务机构的，还需提供主城区内设置分支护理机构情况；

（八）医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护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1. 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机构提供医务人员、护理人员花名册， 医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养老机构提供护理人员花名册、培训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居家护理服务机构提供专职护理服务从业人员的花名册、护理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专职护理服务从业人员不得低于10名，原则上护士不少于1人。

（九）职工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服务项目及服务价格明细。

（十一）符合照护保险要求的相关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照护人员管理制度、技能培训制度、照护费用结算制度等，及至少1名专职管理人员的名单。

（十二）服务设施设备清单。

（十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证明。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申请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全的，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其需要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补齐。

**第十一条** 遴选评估结果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后， 由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遴选准予定点的服务机构，按要求在一个月内与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办理定点联网手续，一个月内未完成联网手续的，遴选定点资格作废。

**第十二条** 定点服务机构分立或设立分支机构的，分立后的机构或分支机构均应当按遴选政策重新申请定点。

**第十三条**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与属地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文本内容应当包括机构定点类型、服务对象及服务类型、双方权利和义务、服务管理、费用审核结算管理、监督管理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服务协议的变更及解除程序、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服务协议有效期为1年。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循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服务协议。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按照服务协议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遴选申请：

（一） 以非生活照料为主要职业范围的；

（二）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责任的；

（三）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参加遴选的，自发现之日起未满 3年的；

（四） 因违规被终止服务协议未满 3年；

（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消费人员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七）近一年内（不足一年的自开业以来）因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行为受到过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第十六条** 因违规被终止服务协议的定点服务机构，须满三年期限后方能申请定点。因违规被终止服务协议的定点服务机构变更法人代表、名称、地址的，仍受本条款约束。

第三章 服 务

**第十七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根据其机构类型，为失能参保人员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

（一）居家护理机构上门护理。通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居家护理服务机构派遣护理人员定期上门为失能参保人员提供生活照料服务及医疗护理服务。

（二）养老机构护理。通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养老机构为入住本机构的失能参保人员提供的生活照料服务。

（三）医疗护理机构护理。通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疗护理机构为入住本机构的失能参保人员提供的生活照料服务及医疗护理服务。

**第十八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对自主选择该机构的失能参保人员身份和评定结论进行核实，并根据自身服务能力、护理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及现有失能人员服务情况，确定能否为失能参保人员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无法提供服务的，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反馈，并向失能参保人员及其代理人做好解释工作；能提供服务的，应与失能参保人员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自签订服务协议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失能参保人员状况及需求为其制定服务计划。

**第十九条** 失能参保人员护理方式和护理地点发生变化的， 定点服务机构应确保失能参保人员不因变更护理方式和护理地点而出现待遇中断：

1.失能参保人员服务项目和服务方式有变更的，失能参保人员或其代理人提交变更申请后，定点服务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评估现有护理资源能否为失能参保人员提供所需服务并进行确认并调整护理计划，确认后上报至委托经办机构备案，即可按变更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方式为失能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2.失能参保人员申请服务场所变更到本机构的，定点服务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 内评估现有护理资源能否为失能参保人员提供所需服务并进行确认，确认后提交委托经办机构审核。不能提供服务的，由定点服务机构向失能参保人员及其代理人做好解释工作。委托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定点服务机构应在 3个工作日内与失能参保人员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在签订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失能参保人员状况及需求为其制定服务计划，自次月起按协议约定及服务计划为失能参保人员提供服务。

3.失能参保人员因康复、死亡等原因不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定点服务机构应及时报委托经办机构备案，并按相关规定终（中）止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失能参保人员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期间因病住院的，暂停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支付，定点服务机构按失能参保人员实际护理天数计算长期护理保险费用。

**第二十一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制定护理人员培训计划，不断提高护理人员服务水平；制定以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的护理工作考核标准，加强护理人员服务质量考核。

**第二十二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长期护理保险有关规定，制定服务标准、完善服务流程、健全服务体系，为失能参保人员提供适宜的、专业的、满意的护理服务。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三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统一悬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标牌。

**第二十四条** 定点服务机构有义务维护护理服务市场的价格稳定，价格浮动应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幅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履行服务信息公开的义务，每月按时主动公开服务场所、规模、人员，以及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价格等基础信息，供失能参保人员及其代理人根据自身条件和需要进行选择。并将本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价格报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经办机构备案，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经办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配合委托经办机构建立护理人员实名制档案，对护理人员做好登记、备案和相关资料存档，加强护理人员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在与失能参保人员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建立失能参保人员健康与服务实名制档案。

**第二十八条** 定点服务机构合并或者名称、等级、地址等信息 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自变更完成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证照到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章 结 算

**第二十九条** 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失能参保人员在定点服务机构产生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以内的费用，由委托经办机构与定点服务机构按月进行结算。

**第三十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在每月5日前向委托经办机构报 送上月享受长期护理服务的人员名单、费用明细及相关资料，并向委托经办机构申请结算，委托经办机构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于每月 20日前对上月定点服务机构费用进行结算。委托经办机构应定期向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报送长期护理保险护理费用结算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定点服务机构的年终清算结合年终考核结果进行，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委托经 办机构负责对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采取日常走访、专项检查和受理举报投诉等形式，对定点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委托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质量评价机制、运行分析和日常巡查、稽核等管理制度，通过利用信息网络系统随机抽查寻访、满意度调查等手段，加大对定点服务机构护理服务情况的跟踪管理。

**第三十五条** 定点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委托经办机构的调查、审核及监督管理，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相关材料，不得虚报瞒报、弄虚作假，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定点服务机构或其护理人员违反长期护理保险管理规定，欺诈骗取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我省医疗保险反欺诈相关规定处理，违反行政法规的，移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退 出

**第三十七条** 定点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被暂停长期护理保险联网系统期间或终止定点资格的，向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失能参保人员继续提供服务并产生护理费用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三十八条** 定点服务机构违反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暂停定点服务且尚未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处罚或在处罚期限内的，不得申请恢复定点服务资格。

**第三十九条** 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服务机构，在检查、稽核或举报查处中，存在不符合定点条件的，由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暂停其定点服务，并责成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经整改达到相关标准的，恢复定点服务资格；达不到相关标准的，则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

**第四十条** 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服务机构，在检查、稽核或举报查处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由属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终止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

**第四十一条** 因停业、歇业或其他原因不再具备定点资格的服务机构应向所属市（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所签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协议解除，并承担协议约定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执行。

附件1

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医疗或养老机构护理）评估表

机构名称： 地址： 评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指标类型 | 评估标准 | 评估情况 | 备注 |
| 1 |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服务资质，并在本省依法注册登记，且正式运营满3个月 | 一级指标 | 医疗机构应具备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以及具备与海南省的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养老机构应具备民政部门颁发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 符合□  不符合□ |  |
| 自提出定点申请之日起，取得海南省注册登记证照时间不少于3个月。 | 符合□  不符合□ |  |
| 2 | 具备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基础硬件设备和服务能力 | 一级指标 | 具有业务用房，业务用房有效使用期限自提出定点申请之日起不少于2年。 | 符合□  不符合□ |  |
| 设立有独立的带有标识标牌的长期护理保险管理部门、长期护理保险咨询服务台和意见箱。设置长期护理保险专职管理人员。 | 符合□  不符合□ |  |
| 制定了符合长期护理上门护理和结算管理要求的工作流程。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级指标  （30分） | 长期护理服务和结算流程规范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的，得3分；专职管理人员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的，得3分。 | 得 分 |  |
| 建立护理人员护理技能考核制度得4分。 | 得 分 |  |
| 建立护理服务风险管理机制，能有效防范护理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意外风险的，得3分 | 得 分 |  |
| 1.医疗护理机构根据《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制定具体服务流程及提供服务，建立医养联动机制，得5分；养老机构按规定制定详细服务流程的，得5分。3.定期举办老年人健康知识讲座，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对老年人开展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坠床、跌倒等方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明确防范措施、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的，得3分。4.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得4分。5.根据既往服务（六个月内）评价的满意率打分，得分=5×满意率，最高得5分，满意率60%以下不得分。 | 得 分 |  |
| 3 | 设立长期护理保险专区 | 一级指标 | 提供长期护理床位数不少于10张，且每张床均有长期护理床标识。 | 符合□  不符合□ |  |
|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专区护床比不低于1：4。 | 符合□  不符合□ |  |
| 具备护士或行政部门（或授权第三方机构）颁发职业技能证书的护理员。 | 符合□  不符合□ |  |
| 所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人员只在申请机构开展机构护理服务，未多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机构护理服务。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级指标  （49分） | 长期护理保险专区居室环境安全、干净、通风良好、安静的，得5分；居室多人间有隐私保护设施的，得3分；方便使用手杖、助行器或轮椅等的，得2分。 | 得 分 |  |
| 具有10张长期护理床位的，得10分，每减少1张床位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得 分 |  |
| 长期护理床，每有一张床具备辅助起坐功能，得0.4分，最高得4分。每有一张床具备辅助翻身的功能，得0.2分，最高得2分。每有一张床具备移动功能，得0.2分，最高得2分。每有一张床具备防止坠床功能，得0.4分，最高得4分。每有一张床具备紧急呼叫功能，得0.4分，最高得4分。 | 得 分 |  |
| 专职护理服务从业人员与入住服务对象之比不低于 1：8 ，且重度失能人员提供服务的专职护理服务从业人员与重度失能人员之比不得低于 1：4，得8分 | 得 分 |  |
| 长期护理专区的护床比达到1：3的得5分，达到1：4的得3分。 | 得 分 |  |
| 4 | 有必要的医疗护理用具及消毒、灭菌设备 | 一级指标 | 配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所需的医疗护理用具，具备必要的消毒、灭菌设备（或与符合资质的消毒供应中心签订合作协议）。配备医疗、护理垃圾处理设备，有规范处理使用后的护理耗材用品和防护用品的工作流程。 | 符合□  不符合□ |  |
| 5 | 具有符合协议管理要求的护理服务管理、质量评价、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 一级指标 | 申请机构制定的护理服务管理、质量评价、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实际。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级指标  （8分） | 1.每有一项内部管理制度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的，得1分，最高得6分。2.具备应急制度、风险防控制度且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的，得2分。 | 得 分 |  |
| 6 | 信息化支撑能力能够满足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化要求 | 一级指标 | 承诺在纳入定点管理后，提供开展医保业务的信息化环境，环境内实行专机专用、专网专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提供必要的网信安全保障措施。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级指标  （11分） | 1.建立信息安全内控制度，且提供相关文件的，得4分。2.专人负责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且提供专人名单的，得4分。3.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巡检，且能提供巡检报告的，得3分。 | 得 分 |  |
| 7 | 具备长期护理保险档案管理条件 | 一级指标 | 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固定存放区域、一人一档且标识清楚，能根据工作要求及时调阅。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级指标  （2分） | 实行电子化档案管理的，得2分。 | 得 分 |  |
| 8 | 无不予受理的情况 | 一级指标 | 无以下不予受理情形：  1.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受到医保、卫健、民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处罚（处理）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处罚(处理)责任的。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服务，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3.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4.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情况。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 符合□  不符合□ |  |
| 10 | 附加分项 | 二级指标  （10分） | 申请机构为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企业的，加5分。 | 得 分 |  |
| 申请机构及其所属企业自主获得“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非通过第三方信息系统企业获得的），加5分。 | 得 分 |  |
| 评估结果：基本条件 符合□ 不符合□，综合指标共得 分 | | | | | |

备注：1.申请同时承担机构护理服务和居家护理服务的机构，需同时使用《（机构护理）评估表》和《（居家护理）评估表》进行评估；

2.基本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基本条件全部符合，且综合指标得分大于80分，则评估结果为合格。

附件2

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居家上门机构护理）评估表

机构名称： 地址： 评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指标类型 | 评估标准 | 评估情况 | 备注 |
| 1 |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服务资质，并在本省依法注册登记，且正式运营满3个月 | 一级指标 | 医疗机构应具备卫健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以及具备与海南省的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养老机构应具备民政部门颁发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护理机构提供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包含养老服务。 | 符合□  不符合□ |  |
| 自提出定点申请之日起，取得海南省注册登记证照时间不少于3个月 | 符合□  不符合□ |  |
| 2 | 具备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基础硬件设备和服务能力 | 一级指标 | 具有业务用房，业务用房有效使用期限自提出定点申请之日起不少于2年。 | 符合□  不符合□ |  |
| 设立带有标识标牌的长期护理保险管理部门、长期护理保险咨询服务台和意见箱。设置长期护理保险专职管理人员。 | 符合□  不符合□ |  |
| 制定了符合长期护理上门护理和结算管理要求的工作流程。 | 符合□  不符合□ |  |
|  | 二级指标  （共38分） | 长期护理服务和结算流程规范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的，得3分；专职管理人员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的，得3分。 | 得 分 |  |
| 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和符合行业设置标准的设施设备，且申请市级定点机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100平米以上或县级定点机构经营场所建筑面积40平米以上，得10分。 |  |  |
| 为护理人员上门服务，配备统一服装、服务包（箱）、工作证的，得4分。 | 得 分 |  |
| 1. 申请机构有上门护理服务质量监督及评价方案，得2分。2.有智能监控设备的，且每次上门跟踪监控的，得3分。3.申请机构建立了护理人员护理技能考核制度，得2分。4.申请机构建立了上门服务风险管理机制，得2分。5.该机构能为护理服务从业人员和居家护理服务对象购买相应责任保险的（须提供购买上门服务综合责任保险、雇主责任险和同类产品的凭证），得2分。6.申请机构定期组织护理员参加急救等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护理员熟悉急救知识，掌握急救技能的（须提供培训记录、考核记录等），得2分。7.根据申请机构既往服务评价的满意率打分，得分=5×满意率，最高得5分，满意率60%以下不得分。8.若申请机构是连锁品牌企业的分子机构，则该企业在国家级长护险试点城市的分子机构能够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包括第4条），可以获取相应得分。 | 得 分 |  |
| 3 | 具备护士，以及行政部门（或授权第三方机构）颁发职业技能证书的护理员 | 一级指标 | 申请机构护士原则上不少于1人 | 符合□  不符合□ |  |
| 承诺所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人员只在申请机构开展上门护理服务。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级指标  （共30分） | 行政部门（或授权第三方机构）颁发职业技能证书的护理员达到10人，得20分。 | 得 分 |  |
| 具备护士人数1人，得5分。专职护理服务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之比不低于 1：8 ，且重度失能人员提供服务的专职护理服务从业人员与重度失能人员之比不得低于 1：4，得5分 | 得 分 |  |
| 4 | 具有符合协议管理要求的护理服务管理、质量评价、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 一级指标 | 申请机构提供的护理服务管理、规范化培训管理、质量评价、人员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制度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实际。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级指标  （共10分） | 1.每有一项内部管理制度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的，得0.5分，最高得6分。2.具备与长期护理保险管理相适应的应急制度、风险管理制度，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得 分 |  |
| 5 | 信息化支撑能力能够满足长期护理保险信息化要求 | 一级指标 | 承诺在纳入定点管理后，提供开展医保业务的信息化环境，环境内实行专机专用、专网专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要求，提供必要的网信安全保障措施。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级指标  （共16分） | 1.建立信息安全内控制度，且提供相关文件的，得4分。2.专人负责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且提供专人名单的，得4分。3.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巡检，且能提供巡检报告的，得4分。4.申请机构所使用的信息系统具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得4分。 | 得 分 |  |
| 6 | 具备长期护理保险档案管理条件 | 一级指标 | 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固定存放区域、一人一档且标识清楚，能根据工作要求及时调阅。 | 符合□  不符合□ |  |
| 二级指标  （共6分） | 实行电子化档案管理的，得6分；有但未实行电子化档案管理的，得4分 | 得 分 |  |
| 7 | 无不予受理的情况 | 一级指标 | 无以下不予受理情形：  1.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受到医保、卫健、民政、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处罚（处理）未满3年，或已满3年但未完全履行处罚(处理)责任的。2.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定点服务，自发现之日起未满3年的。3.因严重违反医保协议约定而被解除协议未满1年，或已满1年但未完全履行违约责任的；4.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情况。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 符合□  不符合□ |  |
| 8 | 附加分项 | 二级指标  （共10分） | 申请机构为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企业的，加5分。 | 得 分 |  |
| 申请机构及其所属企业自主获得“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加5分。 | 得 分 |  |
| 评估结果：基本条件 符合□ 不符合□，综合指标共得 分 | | | | | |

备注：1.申请同时承担机构护理服务和居家护理服务的机构，需同时使用《（机构护理）评估表》和《（居家护理）评估表》进行评估；

2.基本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基本条件全部符合，且综合指标得分大于80分，则评估结果为合格。

附件3

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机构类型 | | □医疗机构 □养老机构 □居家护理服务企业 | | | | | | | | |
| 是否为医养结合机构：□是 □否 | | | | | | | | |
| 提供服务方式 | | □机构护理 □居家护理 | | | | | | | | |
| 以下根据机构类型及实际情况对应填写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 | | |  | | | | | | | |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号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机构证书号 | | |  | | | | | | | |
| 卫生技术  人员构成 | 人员类别 | | 总人数 | 高级职称 | |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注册医生 | |  |  | | |  |  |  | |
| 注册护士 | |  |  | | |  |  |  | |
| 药师 | |  |  | | |  |  |  | |
| 其他医技人员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养老护理员 | 总人数 | | 高级 | 中级 | | | 初级 | 其他  护理员 |  | |
|  | |  |  | | |  |
| 床位数 | 总床位数 | | | | 其中护理区床位数 | | | | | |
|  | | | |  | | | | | |
| **自愿承担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申请成为海南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本单位承诺：本次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提供材料虚假、不真实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